

证券代码：873742

证券简称：网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及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权投资，是指公司新设公司、与他人合资设立公司、增资、收购其他公司股权等投资行为；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购买股票（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三）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但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而进行的投资除外。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不包括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视同风险投资；

（四）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证券公司或投资公司，投资证券市场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工具的组合，实现委托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行的债券、有担保的固定收益债券、国有或上市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 （三）经济效益良好；
- （四）有规避风险的议案；
- （五）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参股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一）股东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内容外未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的财务管理中心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资金筹措、出资手续办理等，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

及建议，重点关注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

第十一条 投资相关部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作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书，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投入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股权等资产。投入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股权等资产的，必须妥善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并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财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指派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投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准确性，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等有关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2、投资项目（企业）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和决策权限，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总经理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批复、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所有文件正本，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和保管。上述各类文件的副本应当作为备查文件，连同审议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七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

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被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委派公司的股东会给予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和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